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七年九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对反馈意见所提财务会计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沈飞集团采取续存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续存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分立的原因,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2)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3)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4)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涉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2)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3)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 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2)报告期内是否存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承担沈飞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分别为 6,929.16 万元、3,787.63 万元和 60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问题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	

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问题 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1、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

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239,500.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21,530.57	8.99%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79,705.76	75.03%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2,052.80	0.86%
4	工程其他费用	10,485.83	4.38%
5	预备费	5,211.80	2.18%
6	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8.57%
合计		239,500.00	100.00%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239,500.00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11月28日）尚需投入金额	194,300.00
其中：预备费	5,211.80
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扣除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后尚需投入金额	168,574.96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6,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66,800.00 万元将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对于项目涉及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建筑安装工程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装配厂、实验室，共需建筑成本 21,530.57 万元。

（2）工艺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工艺设备购置主要包括数控加工、线束制造、信息化建设、激光加工、钣金、测试、理化计量检测、增材制造等相关设备，共需投入资金 179,705.76 万元。

（3）工艺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工艺设备安装费主要用于工艺设备的安装，共需投入资金 2,052.80 万元。

（4）工程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他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及验收费等相关费用，共需投入资金 10,485.83 万元。

(5) 预备费（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备费为 5,211.8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比例进行测算。

(6)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预计流动资金的 30%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68,377.00 万元，则铺底流动资金为 20,513.24 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447,067.32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偿还短期借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未来资本性支出等，未来支出安排如下：

1) 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为保证沈飞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中评估在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沈飞集团（母公司口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74,024.63 万元。

航空防务装备制造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生产工序复杂、涉及环节繁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研发、制造、试验各环节均需要大量的经营性资金投入。沈飞集团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受航空防务装备行业特点及交付周期因素影响，沈飞集团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年度中间生产任务紧张、资金耗用量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飞集团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67,241.97 万元，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幅减少。

2) 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 1 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2,850.00 万元。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预备费为 5,21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万元，均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合计 25,725.04 万元。

4) 未来资本性支出

沈飞集团未来三年拟投资的项目主要有蒙皮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改造项目、零件加工生产线能力提升项目、装配试飞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63,000.00 万元。

(2) 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情况

沈飞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1%、78.07%，处于较高的绝对值水平。

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沈飞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000008.SZ	神州高铁	22.40	24.66
2	000017.SZ	深中华 A	66.60	68.05
3	000738.SZ	航发控制	23.08	23.76
4	000768.SZ	中航飞机	58.57	54.86
5	000901.SZ	航天科技	35.24	35.13
6	000913.SZ	钱江摩托	33.34	34.16
7	000976.SZ	春晖股份	20.45	20.76
8	001696.SZ	宗申动力	37.78	36.00
9	002013.SZ	中航机电	55.89	56.54
10	002023.SZ	海特高新	30.19	30.23
11	002105.SZ	信隆健康	63.63	61.82
12	300011.SZ	鼎汉技术	36.44	34.45
13	300123.SZ	太阳鸟	42.81	45.9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4	300159.SZ	新研股份	25.02	26.76
15	300424.SZ	航新科技	16.13	21.20
16	300589.SZ	江龙船艇	51.37	66.81
17	300600.SZ	瑞特股份	17.71	27.07
18	300696.SZ	爱乐达	16.29	20.86
19	600038.SH	中直股份	65.22	64.32
20	600099.SH	林海股份	22.12	19.71
21	600150.SH	中国船舶	68.16	67.88
22	600316.SH	洪都航空	52.25	52.23
23	600372.SH	中航电子	64.47	64.23
24	600391.SH	航发科技	63.48	63.77
25	600482.SH	中国动力	32.22	32.62
26	600495.SH	晋西车轴	16.21	15.69
27	600679.SH	上海凤凰	27.81	25.90
28	600685.SH	中船防务	76.24	77.50
29	600818.SH	中路股份	36.98	36.49
30	600862.SH	中航高科	56.20	59.63
31	600877.SH	*ST 嘉陵	113.95	115.75
32	600893.SH	航发动力	61.23	61.74
33	600967.SH	内蒙一机	52.44	48.11
34	601766.SH	中国中车	60.05	63.41
35	601890.SH	亚星锚链	19.83	19.94
36	601989.SH	中国重工	69.30	68.74
37	603111.SH	康尼机电	48.82	48.39
38	603129.SH	春风动力	58.07	61.57
39	603508.SH	思维列控	5.90	7.28
40	603766.SH	隆鑫通用	35.80	33.84
41	603787.SH	新日股份	64.32	61.89
行业中值			42.81	45.90
行业平均值			44.49	45.36
沈飞集团			81.21	78.07

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筹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会影响沈飞集团日常运营及平稳发展。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沈飞集团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 沈飞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沈飞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85,3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4,074.00 万元。

沈飞集团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受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变化影响，贷款规模、发放时点具有不确定性，银行授信通常附有一定的约束、限制条件和使用范围。另外，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大规模使用银行借款将增加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沈飞集团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综上，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可以看出，沈飞集团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成本并增加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66,800.00 万元将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对于项目涉及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 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可以看出，沈飞集团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已处于

较高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成本并增加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沈飞集团采取续存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续存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分立的原因，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2）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3）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4）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沈飞集团分立的原因和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

1、沈飞集团分立的原因

2014 年成飞集成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工业拟将包括沈飞集团 100%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成飞集成，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质量，沈飞集团将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

2、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

目前的沈飞集团为分立后的存续主体，承继了分立前原沈飞集团的全部主营业务；沈飞企管为承接剥离资产和负债的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母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经营和管理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资产和负债。

（二）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1、分立资产业务的具体选择标准

（1）分立进入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

2014 年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53,120.00
其他应收款	812.55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389.33
固定资产	6,178.38
投资性房地产	180.15
无形资产	3,35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
资产合计	85,955.48
其他应付款	253.94
负债合计	253.94

其中，分立剥离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1	二四二医院	45.38%	2,029.29	医院
2	沈阳沈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48.00%	1,200.00	地产开发
3	沈阳沈飞飞特豪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5.00%	0.00	家具制造
4	深圳市中航沈飞科技有限公司	97.97%	1,978.00	汽机车防盗锁、家庭门锁
5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2.24%	3,809.62	建筑幕墙
6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5.00%	0.00	汽车制造
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8%	2,360.00	融资租赁
8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00.00	地产开发、物业经营
9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0.00	信托
10	沈飞天翔房产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5.40%	12.43	物业管理
11	沈阳沈飞巴士制造有限公司	20.00%	0.00	汽车制造
合计			21,389.34	

（2）分立进入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的选择标准

分立过程中剥离的资产和负债选择标准如下：1）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与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2）剥离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分立前的沈飞集团与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剥离之后成为新设主体沈飞企管与相关公司的往来款；

剥离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剥离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随着其他应收款一起剥离；3）剥离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等建筑物，具体包括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占用房产、房改房及社会生活配套设施（如锅炉房、污水站等）；4）剥离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占用的土地、社会单位占用的土地、房改房和社会道路占用的土地及其他无法办理有偿使用的划拨地；5）为保障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日常运营及处理遗留问题，为沈飞企管预留部分货币资金。

（3）标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2014 年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分立剥离不涉及原沈飞集团母公司的业务，存续主体沈飞集团承继了分立前原沈飞集团的全部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其他资产、负债也均与存续主体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分立后，沈飞集团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1、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沈飞集团的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次分立为原沈飞集团母公司将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不涉及沈飞集团母公司业务的拆分和人员的转移，因此原沈飞集团母公司层面不涉及收入、成本的划分。鉴于本次分立剥离了部分房产、土地，该部分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相关费用不再纳入存续主体利润表。

本次剥离的部分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进入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后，对应的相关公司仍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不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

2、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分立时点及分立当年，沈飞企管（新设主体）与沈飞集团（存续主体）相比，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和比例均较低。

（1）2014 年 3 月 31 日分立时点，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

设主体)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资产总额	1,501,975.50	85,955.48	1,587,930.98	94.59%	5.41%
负债总额	1,061,556.13	253.94	1,061,810.07	99.98%	0.02%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资产总额	1,528,232.60	132,042.48	1,660,275.08	92.05%	7.95%
负债总额	1,164,367.67	35,685.32	1,200,052.99	97.03%	2.97%

(3) 2014 年度, 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营业收入	1,216,390.67	63,411.18	1,279,801.85	95.05%	4.95%
利润总额	51,977.83	2,048.02	54,025.85	96.21%	3.79%

(四) 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1、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原沈飞集团分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 年 3 月、5 月, 原沈飞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原沈飞集团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

(2) 2014 年 4 月 2 日, 原沈飞集团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沈阳晚报》上

刊登了公告。

(3) 2014 年 5 月 15 日，原沈飞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关于派生分立组建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方案（草案）》，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分流和安置问题。

(4) 2014 年 5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40187 号），对存续主体沈飞集团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5) 原沈飞集团已经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且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

(6) 2014 年 5 月 20 日，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原沈飞集团分立基本方案、资产划分方案、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4 年 6 月 5 日，存续主体沈飞集团完成分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 年 6 月 24 日，分立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沈飞集团仍合法存续，并沿用原有名称，保留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分立新设的沈飞企管承接剥离的资产、负债；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在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及新设主体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因此，原沈飞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分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分立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分立进入新设主体沈飞企管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与原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立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院、地产开发、家具制造、汽机车防盗锁、家庭门锁、建筑幕墙等业务，与存续主体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存续主体沈飞集团和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沈飞集团 2014 年通过分立的方式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沈飞企管，由后者承担剥离资产和负债的运营管理。2）本次分立后，沈飞集团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存在依赖分立后由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承接的资产、业务的情形。3）本次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符合分立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分立时点及分立当年，沈飞企管（新设主体）与沈飞集团（存续主体）相比，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和比例均较低。4）本次分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根据《26 号准则》补充披露信息相关情况

1、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沈飞集团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披露的内容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客户名称及销售比例属于涉密信息，已经

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2、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后，更新披露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数据，并补充披露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143,623.64	1,329,240.93	957,416.0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5.12%	89.46%	85.97%
其中：向航空工业采购比例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	34.43%	69.38%	82.25%

注：因中国航发 2016 年成立，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作为两名供应商统计。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与沈飞集团从事类似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中航飞机（000786.SZ）、中直股份（600038.SH）、洪都航空（600316.SH），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沈飞集团对比如下：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及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航飞机	89.11%	91.33%

公司名称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直股份	91.39%	-
洪都航空	91.95%	-
沈飞集团	98.55%	97.76%

注：中直股份、洪都航空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及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航飞机	78.69%	88.39%
中直股份	30.53%	-
洪都航空	41.02%	-
沈飞集团	89.46%	85.97%

注：中直股份、洪都航空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通过对比，沈飞集团与同行业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该客户为航空防务装备产品的特定用户，与沈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飞集团的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属于航空产业链终端产品，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且较为集中。沈飞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产业特点及沈飞集团处于产业链终端所致，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对沈飞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该供应商为航空工业（受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单位合并计算）。

沈飞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及方便协调生产任务，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生产集中于航空工业系统内；同时，航空防务装备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航空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因此，航空工业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和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其中沈飞集团作为航空工业航空防务装备主要制造企业之一，负责航空防务装备的部装、总装环节，存在向航空工业下属其他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的情况。另外，随着国家对航空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相关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注入中国航发，沈飞集团亦存在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的情况。沈飞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国防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3、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沈飞集团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产业特点及沈飞集团处于产业链终端所致，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沈飞集团拟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航空防务装备研制能力，不断满足特定用户新型号的产品需求，在航空防务装备业务领域保持并提高技术先进性；2）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制造体系，持续提高航空防务装备产品性能，稳固并加强沈飞集团产品市场地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沈飞集团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工业系统内下属单位及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针对供应商集

中度较高可能给沈飞集团采购可替代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沈飞集团拟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搭建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形成采购与生产的高效联动，保障采购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2）与供应商协同发展，带动产业链上游企业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完善跨学科、跨行业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科学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3）根据业务发展和产品研制需要，结合配套企业发展状况，视情况扩展相应零部件的供应商数量。

（三）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标的资产在手合同情况

沈飞集团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合同的起止日期明确，但周期不固定，具体以国家和特定用户采购计划为准。

2、关于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合同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沈飞集团当前主要产品型号相对稳定，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国家有关部门对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航空防务装备的承制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实施定点生产管理，一个型号的航空防务装备通常仅存在一家供应商。因此，在现有型号产品服役期间，沈飞集团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3、合同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尽管沈飞集团目前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未来航空防务装备产品型号根据国家战略或特定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将存在原有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导致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为降低合同风险对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沈飞集团将响应国家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一方面加快提升新机研制水平，具备多品种、小批量、高精度、低成本、快速研制的能力，满足型号研制和国防装备更新换代的需要；另一方面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对研制、生产需求快速反应，提高新机研

制、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措施，沈飞集团将在执行好现有产品合同基础上，紧密跟随国家战略和特定用户需求，不断获取新的业务合同，加强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当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时，沈飞集团会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与特定用户进行沟通，由于无法按预期交付主要是由客观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因此特定用户通常会同意将合同交付期延后。另外，沈飞集团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作业、密切配合，带动产业链整体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在生产环节降低产品交付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除部分涉密信息外，上市公司已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内容。2）沈飞集团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所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似。3）在现有型号产品服役期间，沈飞集团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未来航空防务装备产品型号根据国家战略或特定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将存在原有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导致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沈飞集团已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4）沈飞集团已就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涉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2）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3）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未披露事项及所履行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未披露的事项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关系国家安全、国际地位、领土完整和国家利益，属于国防科技工业重要组成部分。航空防务装备业务涉及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沈飞集团军工资质、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条的规定，不宜披露。

2、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属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由标的公司沈飞集团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并由航空工业将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 号）。

（二）采用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其依据及批准情况

1、采用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

重组报告书中涉及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及类别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军工涉密资质的具体信息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豁免披露
2	军品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九）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3	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4	军品客户名称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5	军品供应商名称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6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豁免披露

上表所列示的重组报告书中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符合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 号）。

2、采用脱密处理的依据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航空工业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请示》，并取得国防科工局作出的《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 号）。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或批准，披露合法合规。

（三）中介机构及人员涉密业务资质的核查情况以及审计评估范围是否受限

1、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63008
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00169002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178001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07178004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

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了《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2、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

根据《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应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次重组会计师、评估师及其具备涉密资格的人员通过查阅沈飞集团脱密处理后的经营资质文件、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账、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归档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履行完备的核查程序，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沈飞集团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评估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审计、评估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审计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 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2）报告期内是否存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承担沈飞

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

1、出售 3 家下属及 4 家参股企业股权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工作方案》和航空工业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的命令》，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三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四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拟出售股权	沈飞集团直接持股	沈飞集团间接持股
控股子公司	沈飞宏达 100.00%股权	100.00%	-
	沈飞进出口 100.00%股权	52.00%	48.00%
	沈飞电子 55.00%股权	10.00%	45.00%
参股公司	华飞智能 49.00%股权	49.00%	-
	沈飞实业 46.11%股权	46.11%	-
	沈飞运输 45.18%股权	45.18%	-
	沈飞旭达 27.36%股权	27.36%	-

2、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

（1）沈飞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237,427.15	2,025,299.09	2,170,329.85
所有者权益	420,475.13	444,172.12	399,71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281.00	442,002.82	397,636.29
营业收入	3,084.99	1,672,687.00	1,385,037.96
销售费用	245.18	1,130.21	1,007.91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18,494.84	76,756.76	74,774.15
财务费用	-811.68	-497.82	0.26
净利润	-17,698.44	52,917.45	44,09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3.27	52,748.44	43,920.10

(2) 3家下属企业、4家参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

3家下属企业及4家参股企业中，沈飞宏达100%股权、沈飞进出口100%股权、沈飞运输45.18%股权、沈飞旭达27.36%股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飞智能49%股权、沈飞实业46.11%股权已于2017年3月31日前出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6家企业选取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并计算占沈飞集团比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电子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航空工业关于挂牌转让的批复文件，正在进行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准备工作。沈飞电子选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财务指标并计算占沈飞集团比例。

1) 沈飞宏达

沈飞宏达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951.21	0.05%	503.49	0.02%
所有者权益	509.15	0.11%	493.93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15	0.12%	493.93	0.12%
营业收入	1,378.98	0.08%	85.33	0.01%
销售费用	0.00	0.00%	1.17	0.12%
管理费用	64.94	0.08%	51.07	0.07%
财务费用	-1.09	-	-1.51	-
净利润	15.22	0.03%	12.36	0.03%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03%	12.36	0.03%

2) 沈飞进出口

沈飞进出口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165.17	0.11%	8,081.78	0.37%
所有者权益	1,019.76	0.23%	864.63	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9.76	0.23%	845.68	0.22%
营业收入	5,429.18	0.32%	8,225.72	0.59%
销售费用	85.77	7.59%	50.01	4.96%
管理费用	651.27	0.85%	625.83	0.84%
财务费用	-21.43	-	-62.73	-
净利润	206.28	0.39%	233.69	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8	0.42%	232.63	0.53%

3) 沈飞电子

报告期内，沈飞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446.60	0.02%	519.42	0.03%	635.03	0.03%
所有者权益	31.29	0.01%	58.90	0.01%	68.32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9	0.01%	58.90	0.01%	68.32	0.02%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26	0.33%	432.15	0.03%	663.21	0.05%
销售费用	14.27	5.82%	46.84	4.14%	50.59	5.02%
管理费用	18.66	0.10%	81.61	0.11%	79.49	0.11%
财务费用	0.05	-	0.03	-	1.26	-
净利润	-27.62	0.16%	-9.42	-0.02%	-0.2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	0.16%	-9.42	-0.02%	-0.25	0.00%

4) 华飞智能

华飞智能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746.46	0.02%	489.66	0.01%
所有者权益	488.17	0.05%	486.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8.17	0.05%	486.07	0.06%
营业收入	497.58	0.01%	125.05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0.22	0.08%	71.39	0.05%
财务费用	-0.38	-	-1.08	-
净利润	2.10	0.00%	-12.20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0%	-12.20	-0.01%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华飞智能 49.00%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值×49.00%÷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5) 沈飞实业

沈飞实业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760.52	0.09%	4,109.36	0.09%
所有者权益	1,669.72	0.17%	3,266.85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9.72	0.17%	3,266.85	0.38%
营业收入	4,491.82	0.12%	5,455.20	0.1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548.95	0.93%	1,026.85	0.63%
财务费用	0.72	-	0.32	-
净利润	-1,597.14	-1.39%	180.20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14	-1.40%	180.20	0.19%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实业 46.11%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实业财务指标数值×46.11%÷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6) 沈飞运输

沈飞运输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960.74	0.07%	2,612.28	0.05%
所有者权益	2,509.53	0.26%	2,287.27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9.53	0.26%	2,287.27	0.26%
营业收入	6,899.74	0.19%	5,719.89	0.1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04.69	0.53%	757.57	0.46%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3.00	-	-4.02	-
净利润	332.06	0.28%	224.51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	0.28%	224.51	0.23%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运输 45.18%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运输财务指标数值×45.18%÷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7) 沈飞旭达

沈飞旭达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46,945.36	0.63%	25,085.31	0.32%
所有者权益	15,371.03	0.95%	11,193.24	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71.03	0.95%	11,193.24	0.77%
营业收入	58,594.10	0.96%	28,904.72	0.57%
销售费用	0.00	0.00%	1.17	0.03%
管理费用	1,519.69	0.54%	1,322.30	0.48%
财务费用	179.17	-	267.77	-
净利润	4,177.80	2.16%	2,100.62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80	2.17%	2,100.62	1.31%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旭达 27.36%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旭达财务指标数值×27.36%÷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财务指标占沈飞集团比例总体较小，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对沈飞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二)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担沈飞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

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且独立核算，上述 7 家公司与沈飞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沈飞集团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财务指标占沈飞集团比例较小，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对沈飞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不存在为沈飞集团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分别为 6,929.16 万元、3,787.63 万元和 60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沈飞集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补贴 1	-	-	3,902.00
补贴 2	589.00	491.00	892.00
补贴 3	-	521.00	510.00
补贴 4	-	900.00	-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补贴 5	-	48.69	0.64
拆迁补偿款	-	67.20	441.88
收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35	8.82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金返还）	-	970.03	1,170.21
专利补助费	15.00	-	3.60
工伤保险补贴	-	769.37	-
合计	604.00	3,787.63	6,929.16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审查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并与财务入账凭证进行核对，已确认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2016 年当期沈飞集团政府补助金额为 3,787.63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3,141.5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当期沈飞集团确认补贴 1 收入 3,902.00 万元，该补贴由企业申请经审批后拨入，非经常性补贴。2017 年仅为 1-3 月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批准文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是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为主导产品，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

1、军品主营业务情况

对于航空防务装备，沈飞集团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作为其

核心业务，自建国以来始终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沈飞集团航空防务装备主要产品涵盖了研发、试验、试飞、生产、改型等全部工艺流程，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2、民品主营业务情况

沈飞集团民品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产品生产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沈飞集团系客机整机商庞巴迪公司的国内战略合作供应商，为庞巴迪公司提供部分特定型号客机零组件的研制、生产，业务量较小。

沈飞集团按军品、民品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涉及国家秘密，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豁免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已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沈飞集团按军品、民品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涉及国家秘密，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豁免披露。

问题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7,096.82	105,063.21	45,671.04
预付款项	22,968.92	47,946.04	182,125.25
存货	1,040,837.82	805,099.31	599,603.41

（一）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9,392.17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当期沈飞集团新增产品类型，从而新增应收客户货款所致；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966.39 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回上年度货款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沈飞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会计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期后收款检查，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的收款情况，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核对，核查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

（二）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125.25 万元、47,946.04 万元、22,96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2.37%、1.03%。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因为按照采购合同预付的材料款，材料已到并验收入库，导致预付账款减少，同时当期存货增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查看预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台账，与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对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核查预付账款的真实、准确。

（三）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495.90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44,334.09 万元，在产品增加 161,081.02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5,738.51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28,933.03 万元，在产品增加 206,902.54 万元。报告期内，沈飞集团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为业务量增加，储备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增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原材料的数量、计价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核查，对大额材料采购查看其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并抽查期后入库情况，对原材料计价方法进行测试；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监盘程序；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进行复核，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变动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 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385,753.38	465,438.09	45,033.41
应付账款	552,257.48	613,637.96	307,079.70
预收款项	672,103.34	287,720.33	1,168,454.94

（一）应付票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420,40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沈飞集团业务量增加，相应存货备货需求增大，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幅较大；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79,684.72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了大额的交易合同、发票、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获取沈飞集团征信报告，检查其有关应付票据的信息并与明细账核对；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了发函程序，检查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二）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6,558.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沈飞集团业务量增加，相应存货备货需求增大，另因预收账款减少，沈飞集团资金紧张，故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1,380.48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检查供应商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并对各期末大额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880,73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预收款中包含了后续年度订货合同的预付款,随着 2016 年末产品交付导致预收账款减少;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84,383.01 万元,系一季度收到客户新的预付款项。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验收单及收款凭证,检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变动与沈飞集团业务发展、供应需求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9 月 28 日